



---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-一級用途別-二級用途別；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本表查填範圍，包括運用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(Facebook、LINE、Instagram、YouTube等網路社群媒體)、廣播媒體、電視媒體辦理宣導部分；
8. 於四大媒體推播及推播前製作影片、動畫或圖卡等相關經費應均予以計入